

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 让群众成为立法“主角”

■ 王诚(甘肃)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人民群众对立法期盼,已经不是有没有,而是好不好、管用不管用、能不能解决实际问题。自获得地方立法权以来,甘肃省庆阳市人大常委会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聚焦农村住房建设、生态环境保护等民生重点领域,坚持法规立项“问需于民”、起草审议“问计于民”、法规实施“问效于民”,先后制定出台《庆阳市禁牧条例》《庆阳市燃气管理条例》《庆阳市农村住房建设管理条例》等7件地方性法规,推动解决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确保立法体现人民利益、反映人民愿望、维护人民权益、增进人民福祉。

坚持问需于民 让法规立得住

群众的需求就是人大立法工作的方向。庆阳市人大常委会始终坚持人民至上,恪守立法为民理念,聚焦群众关注的热点、民生领域的痛点,注重从民意中把握立法需求,汇聚立法最大“公约数”。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建议。修订立法程序规则,明确规定编制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应认真研究代表议案和建议,广泛征集意见。立法工作启动前,通过“线上+线下”方式主动向社会各界征集立法建议项目;通过基层立法联系点开展座谈听证、调研问卷等活动,深入了解人民群众的立法诉求;对群众通过来信来访提出的立法项目建议予以充分研究考虑,从立法工作源头上发扬民主,科学决策,保证立法工作不断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新形势、人民群众新期待。

激发群众参与立法热情。建立法规征求意见反馈机制,针对群众反馈的立法建议,探索采取“建言存折”、积分卡等形式进行登记,通过存储积分兑换实物予以奖励。对采纳的立法建议,颁发立法建议采纳证书,做好媒体宣传报道,给予荣誉激励;对未被采纳的立法建议,登记后做好解释说明,并在相关法规修订修正前重新评估,避免出现“提了没用”的消极心理,确保群众建议得到充分重视,最大限度保护和激发社会公众参与地方立法的热情。

最大程度凝聚立法共识。通过召开立法座谈会、听证会、论证会等,认真分析立法项目的可行性,切实将社会关注度高、人民意愿强烈的项目优先列入立法计划。例如,《庆阳市农村住房建设管理条例》立法项目论证会前,市人大常委会通过网络、报纸等媒体向全体市民征集意见建议,同时委托立法研究基地开展立法前调研,召开立法协调小组会、专家论证会、立法协商会,先后深入8个县(区)实地走访20多个乡镇、40多个村庄和16个职能部门,认真听取意见建议,对农村住房建设管理立法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为条例制定打下坚实的民意基础。

坚持问计于民 让法规行得通

法不察民之情而立之,则不成。庆阳市人大常委会坚持开门立法,积极搭建平台倾听民声,不断拓宽民意反馈渠道,让来自人民群众的“金点子”成为提高立法质量的“金钥匙”。

用好立法征集平台。用好8个县(区)“全过程人民民主立法实践基地”,设立立法信息采集点64个,制定《庆阳市全过程人民民主立法实践基地管理办法》,采取沉到村组、社区、单位、专业合作社、农户的“五沉”问计法,组织发动群众参与法规制定和修正修订。

发挥代表主体作用。发挥代表“家站”根植村(社区)的天然优势,组织人大代表开展走访、选民接待、视察调研、意见征集座谈等活动,邀请人大代表参与农村住房建设管理、燃气管理、物业管理等领域立法调研、修改、论证等工作,听取和收集人大代表、群众对法规草案的意见建议。借助“专家智库”力量。依托陇东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建立市人大常委会立法研究基地,选聘5名立法顾问。根据立法工作需要,综合考虑专业知识门类、实践经验等方面要素,按照专业结构合理、人员规模适度原则,选聘法学专业、农业农村、城建环保管理、燃气管理、物业管理等领域立法专家50人,组建立法专家智库,参与相关领域立法项目的起草、调研、论证以及立法后评估等工作。

坚持问效于民 让法规真管用

立法好不好、管用不管用,要由群众来评价。庆阳市人大常委会在所立条例公布实施后,广泛收集各有关方面和人民群众对条例实施的意见建议,转交政府相关部门研究办理,适时开展执法检查,及时修正修订条例,促进法规的完善和实施。完善法规配套制度体系。实体性法

规公布实施后,督促政府部门及时出台法规配套制度和贯彻实施方案,将法规实施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和依法行政重要考核指标,对部门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满意度测评,确保把“纸上的法律”变为“行动中的法律”。

发挥“法律巡视”利剑作用。围绕群众关切适时选择所立地方性法规开展执法检查,全面了解条例实施中存在的问题,汇总梳理形成执法检查问题清单,与执法检查报告、审议意见一并印发“一府一委两院”办理。例如,围绕群众关切对《庆阳市物业管理条例》实施情况开展执法检查。为有效扩展执法检查的参与度和广泛性,采取网上调查问卷形式收集群众意见建议,共收回问卷7605份,分类整理汇总出反映突出的物业管理体制机制有待完善、服务质量有待提升等5方面问题,分别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建议,转交市政府整改落实。

及时修改完善法规制度。所立条例公布实施后,认真总结法规施行以来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适时依法启动修改程序,与时俱进让条例在实践中不断优化完善。《庆阳市物业管理条例》公布实施两年后,通过对实施期间涉及物业管理的投诉、举报、信访等逐一进行梳理研究,结合民法典实施,会同发改、住建等相关部门,对条例中涉及民法典和行政处罚法的条款内容逐条进行清理修改,并专题召开论证听证会,对补充设定上位法禁止性规定行政处罚进行听证论证,对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完善,有效增强法规条例的权威性。

贯彻落实全国两会精神 以“五大行动”激发代表履职新动能

■ 杨雪(河北)

河北省唐山市人大常委会深入贯彻落实全国两会精神,组织开展人大代表“立足本职为唐山高质量发展建功立业”主题实践活动,以新修改的代表法有关要求为指引,通过实施“五大行动”破题开路,探索出一条政治引领与专业赋能相统一、制度创新与实践转化相贯通、地方特色与普遍价值相融合的人大工作新路径。

以政治引领与专业培优相结合,实施“全面赋能·代表履职进阶行动”

唐山市人大常委会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建立“理论武装+专业培优”双轮驱动机制。将每年的5月确定为“代表集中培训月”,以沉浸式听讲座、互动式作研讨、体验式看现场等模式,将党的创新理论与唐山“三个努力建成”“三个走在前列”战略实践深度融合,推动人大代表在思想上对标对表、行动上紧跟紧随,确保代表履职始终与党中央决策部署同频共振。围绕国家发展战略,组织人大代表开展靶向培训,并注重在本地特色领域培育代表专业优势,形成“宏观政策解读+行业发展研判+专业能力提升”闭环赋能模式,切实将制度优势转化为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治理效能。

以“两个联系”与多元场景为突破,实施“激活焕新·代表活动拓展行动”

唐山市人大常委会立足双联机制焕新,构建“立体化活动矩阵”。一方面,加强常委会与人大代表的联系,常态化落实常委会组成人员、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通过集中视察、执法检查、专题调研等方式密切联系代表制度,建立列席常委会会议代表座谈机制。另一方面,密切代表同人民群众的联系,推动代表履职触角向基层治理末梢纵向延伸,鼓励代表依托“代表家站+”,积极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协助基层党委和政府化解矛盾、维护稳定。横向搭建“产业链+代表家站”融合平台,立足唐山资源禀赋,组建钢铁、渔业等具有地域特色的行业代表家站,促进代表履职与产业升级同频共振。持续开

闭环管理促审议意见落地见效

■ 武治强(山东)

审议意见是人大常委会集体行使权力、议决事项的重要成果,其办理质量直接影响人大监督工作成效。为推动审议意见落地落实,山东省寿光市人大常委会不断创新方式方法,通过办理过程“制度化”、交办流程“清单化”、跟踪督办“全程化”、评价运用“靶向化”,形成解决问题完整闭环,使监督路径更清晰,监督抓手更实在,监督实效更突出,真正实现审议意见从“纸上”落到“地上”。

审议工作“制度化” 让办理过程有章可循

为推动审议意见落实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寿光市人大常委会从实际出发,在总结以往做法和借鉴其他地区经验的基础上,制定出台审议意见办理暂行办法,对审议意见的提出、办理和督办作出进一步规范。一是在审议意见的提出上,常委会组成人员会前围绕议题深入基层开展调查研究,形成条理清晰、问题准确、建议务实的调研报告。会中要切实把审议发言时间,从小口切入、往深处剖析,把议题议全、议深、议透。审议意见起草时,要按照针对性、科学性、可操作性标准,对审议发言如实进行认真整理归纳,进一步提高审议意见的可操作性。二是在审议意见的办

理上,承办单位要认真研究,落实责任制,在接到审议意见书两个月内办理完毕。加强联系沟通,及时向常委会主任会议报告办理结果,包括审议意见落实情况、取得成效、暂缓办理原因及情况说明、下一步计划等,方便掌握办理情况。三是在审议意见的督办上,综合运用听取阶段性办理情况汇报、实地视察调研、专题询问等多种手段跟进审议意见办理情况,建立动态跟踪机制,在承办部门定期汇报办理进展的基础上,主动了解办理过程中遇到的困难问题,必要时召开会议调度审议意见办理工作,帮助协调解决困难问题,使审议意见真正落地落实。

具体问题“清单化” 让交办流程具体可行

针对以往审议意见太宏观、办理落实难度大、效率低等问题,寿光市人大常委会坚持问题导向,细化交办程序,实行问题清单化,优化整改落实机制,切实推动问题的整改落实。在原有审议意见的基础上,结合调研时发现的问题,归纳整理后形成问题清单,建立审议意见交办台账,明确具体问题、工作措施、时限要求,以面对面的形式精准交办“一府一委两院”,跟踪落实情况,切实做到交到位、跟踪到位。本年以来,寿光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主任会议共印发审议意见12份,梳理形成43个问题清

单。政府及相关部门领办问题清单,结合工作实际拟定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落实计划。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就有关重点难点问题,需多部门协同配合的问题等进行沟通协调,确保每条审议意见,每个整改问题既有落实的责任部门,又有落实的举措和时限,审议意见如何办理一目了然。

跟踪督办“全程化” 让意见办理落地有声

对审议意见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督办,是推动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增强监督实效的重要手段。面对交办办后,由常委会领导牵头、人大相关专门委员会全程跟进、代表群众共同参与进行“全程化”动态监督跟进。在具体监督中,做到主体必听、现场必到、资料必看、过程必清、重点必明、难点必知、问题必点,发现的重大问题以书面形式向主任会议报告并做好指导和督办。跟踪监督的审议意见在“一府一委两院”办理完毕后,将办理落实情况报相关专门委员会初审,审定后报主任会议讨论决定,或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对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办理、不落实或办理不力,不如实报告办理等情形的,常委会根据情况采取分管副主任谈话、询问、在常委会会议上作检查、通报批评等方式,督促办理,确保让审议意见件件有

回音,事事有着落。

评价运用“靶向化” 让监督结果精准有力

做好审议意见的评价运用,可以激发承办单位改进工作的动力,维护人大监督的权威。对于重要的审议意见和问题清单,可以在常委会会议上以PPT或短视频形式更精准呈现整改成效,让常委会组成人员有更加直观感受。适时组织开展审议意见办理情况满意度测评,分为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三个档次,对测评结果未达满意等级的事项,督促承办单位限期重新研究办理,并根据办理情况决定是否进行“二次审议”“二次测评”,形成“监督一落实一再监督一再落实”的监督闭环,确保督出压力、督出辣味、督出实效。同时,强化结果运用,及时向同级党委及组织、纪检等部门反馈审议意见贯彻落实情况以及满意度测评结果,作为考核承办单位履职情况的重要参考之一,让人大监督真正做到“掷地有声”。

(作者系山东省寿光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依法履职 探索创新 谱写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新篇章

■ 罗寅钢(浙江)

浙江省开化县人大常委会深学细悟笃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立足职能优势,强化探索创新,高站位、高效能、高标准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情况报告制度落地见效,为创新中国式现代化山区县实践提供重要生态支撑。

坚持高站位谋划 下好谋篇布局“先手棋”

坚定政治方向。开化县人大常委会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刻把握其中蕴含的精髓要义、丰富内涵和实践要求,高举生态文明建设大旗,强化实践探索,将生态环境监督升级为生态文明建设,推动县“一府两院”积极主动履行生态文明建设职责,合力推进生态环境系统治理、根源治理,确保各项工作沿着正确方向奋勇前进。

坚持问题导向。开化县是国家级生态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生态是最大优势,最强底气。开化县人大常委会牢牢抓住生态环境建设的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深度聚焦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钱江源国家公园建设中存在问题短板,研究制定独具开化特色的评价标准、指标体系,开展独具开化人大辨识度的实践探索、工作创新,重点攻坚、分类破解,扎实推进生态文明监督工作的放实效,提质增效。

坚守价值取向。开化县人大常委会紧跟县委重大决策部署,紧贴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期盼,紧扣推进县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需求,找准监督方向,选准监督议题,统筹运用听取和

审议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专题询问、调研视察等监督方式,打好人大监督“组合拳”,全面起底、分类处置、限时办结,有效推动人居环境持续改善、绿色生活渐成风尚。

坚持高效能推进 细化分工落实“军令状”

增强统筹力。开化县人大常委会坚定贯彻县委“生态立县、产业兴县、创新强县”发展战略,始终在大局下思考、谋划和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情况监督工作,及时向县委报告进展情况、取得成效和存在问题。严格落实请示报告制度,积极争取县委重视支持,县委常委专题研究生态文明建设情况报告制度的实施方案,明确总体要求、目标任务、主要工作、实施步骤和有关要求,进一步统一思想、协调力度,确保各项工作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扎实有序推进。

增强落实力。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严格制度执行,强化跟踪问效,全面提升工作执行力、落实力。规范报告主体,明确报告主体为县、乡政府和县法院、县检察院。规范报告事项,政府报告事项为生态环境、生态安全、生态经济等六大方面;法院报告事项为依法惩治破坏生态环境违法犯罪活动等;检察院报告事项为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行政检察等情况。规范报告方式,人大常委会每年听取审议“一府两院”专项工作报告,人大常委会审议政府生态文明建设情况报告,并将生态文明建设情况作为“两院”工作报告中的单独章节。乡、镇

人大每年听取审议生态文明建设情况报告,并提交本级人代会审议。

增强推动力。开化县人大常委会坚持综合运用推进,进一步健全人大与“一府两院”工作协调机制,找准人大依法履职与“一府两院”依法行政、公正司法的结合点。会前,多次召开各类会议研究,学习贯彻上级部署要求,动员部署制度实施工作,明确报告六大方面内容起草分工、责任单位、完成时限,确保各项任务有序推进。组织力量充分调研、优化各方联络调度、充分挖掘典型经验,结合人大大数据应用、基层单元收集人大代表和群众意见,并形成调查报告。会上,组织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人代会各代表团代表对报告进行充分审议,下发关于生态文明建设情况报告的决议,将县委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转化为全县人民的共同意志,合力促成生态文明建设问题的有效解决。会后,及时形成审议意见和人代会代表发言汇编材料,精准交办“一府两院”及其有关部门、乡镇,综合运用听取汇报、座谈交流、明察暗访、视察检查等方式开展跟踪监督,扎实推动生态文明建设报告制度落地落地。

坚持高标准实施 打好监督助推“组合拳”

“综合+专项”相结合。开化县人大常委会秉持“小切口、大纵深”的做法,在人代会上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生态文明建设情况报告之前,将听取和审议生态文明建设情况报告纳入常委会监督计划,结合上年度生态文明建设中的重点

难点问题、群众反映的热点焦点问题,每年挑选1至2个生态环境重点领域开展专项监督,缩小监督切口,集中监督力量,做到全覆盖监督与精准深化有机结合。

“一委+多委”相结合。始终把生态文明建设作为监督工作的重点任务,年初由办公室、研究室和建资工委牵头,围绕生态环境、生态安全、生态经济、生态生活、生态制度、生态文化六大方面,协调常委会相关工委共同提出初步监督选题,经广泛征求意见和主任会议研究后,确定“1+N”专项监督计划,形成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全方位、立体化监督工作格局。对于相关重点监督议题,落实常委会领导领衔,一个工委牵头、多个工委配合的工作机制,分工负责、协同推进、合力攻坚,条目式梳理调研发现的薄弱环节,代表反映的突出问题,审议提出的意见建议,抓实交办、整改、督查“三张清单”,共同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实落细、提质增效。

“共性+个性”相结合。深入贯彻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严格贯彻执行监督法、《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各项规定,按照省、市人大常委会部署要求,全面分析研究、深度归纳生态文明建设六大领域重点工作,分类提出16类46项“共性指标”,因地制宜提出生态空间规划、野生动植物保护、出境水水质3项“个性指标”,发挥人大数字化改革成果作用,通过“共同富裕专题监督”应用场景,将各项指标逐一量化为具体得分,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监督从定性走向定量,从局部走向系统,从模糊走向精确,做到精准评估、动态分析、闭环管理,力求更好地补齐生态短板、厚植生态本底、放大生态优势。

■ 席仕斌(云南)

全国两会胜利闭幕后,云南省大姚县人大常委会坚持把学习贯彻全国两会精神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及时安排部署,念好“四字诀”,切实把全国两会精神自觉转化为工作中的担当作为,努力在关键之年实现关键有为,奋力谱写人大工作新篇章,助力“十四五”规划圆满收官。

坚持“学”字当头 全面抓好贯彻落实

大姚县人大常委会旗帜鲜明讲政治,自觉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深入推动全国两会精神在常委会机关干部履职及全体人大代表中入脑入心、见行见效,在全县人大系统凝聚起履职尽责使命、勇于担当实干,为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打牢基础的思想共识。将学习贯彻全国两会精神与持续抓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相结合,在学深悟透中把准精髓、掌握要义,在思谋中找到思路、细化举措,在对标对表中找准坐标、狠抓落实,确保各级党委决策部署和全国两会精神贯彻落实、见行见效,以贯彻落实的实际成效体现忠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坚持“干”字为要 全力提升监督质效

大姚县人大常委会坚持向新而行、干字当头,助力“十四五”规划圆满收官。一是突出监督重点。围绕经济稳进向好,强化政府债务管理、国有资产监管、审计查出问题整改等情况的监督,对全县民营经济发展情况进行调研,对全县优化营商环境情况开展质询,对全县重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专题视察;围绕保障和改善民生,听取和审议县政府关于全县全域旅游、县监察委员会关于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等工作情况报告;围绕推动部门认真履职,对县交通运输局等6个部门开展工作评议,以监督的“硬约束”提升履职的“软实力”。二是丰富监督方式。全面推行“问题清单制”,做到“清单式交办、销号抓落实”,让人大监督“长出牙齿”,推动问题闭环解决,以问题解决让人民群众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打好“组合拳”,综合运用视察调研、专项审议、工作评议、专题询问等方式,提升监督工作“高度”,增强监督工作“硬度”,确保党中央重大决策

展代表跨区域调研、“代表走进12345”等活动,实现代表履职活力迸发。

以机制创新与效能转化为核心,实施“增效提质·代表建议精办行动”

唐山市人大常委会加强和改进代表建议工作,坚持召开人代会前印发通知、细化要求,会上专题部署、明确责任,会中严格审查、层层把关,会后认真复盘、核准完善,以建议质量的提升带动建议办理质效的提升。将每年的7月确定为“代表建议集中督办月”,通过会议动员、现场调研、总结验收等环节,强化代表建议对口督办力度。推行“主任会议重点督办+常委会领导领衔督办+承办单位领导牵头领办”模式,将代表建议转化为城市治理的“金钥匙”。

以履职联动与发展赋能为抓手,实施“双岗建功·代表担当主题行动”

唐山市人大常委会以“强代表”为基础,“强履职”为使命,激励人大代表在本职岗位创造经济价值、在代表岗位彰显社会担当。一方面,鼓励代表在本职岗位上建功,支持代表发挥在行业领域的模范、示范作用,因势利导在生产一线设立“代表先锋岗”,在基层治理中创建“代表责任区”,使群众“学有所样”,凝聚起干事创业的奋进合力。另一方面,支持代表在履行代表职责上建功。2025年,唐山市人大常委会安排了16个立法项目,27个监督项目,13个调研视察项目,都将组织代表以不同形式广泛参与。

以立体传播与故事输出为路径,实施“聚力发声·代表工作强音行动”

唐山市人大常委会生动讲好人大代表故事,把人大代表履职宣传作为弘扬唐山“五种精神”、讲好唐山故事、提振唐山形象的重要抓手,纳入全市宣传大局图。利用人大公众号,做好日常动态宣传;深入挖掘优秀案例和创新做法,进行深度报道;拍摄代表“建功宣言”短视频,实现代表形象“出圈”,合力奏响人大制度自信和人大工作出彩最强音,打造“唐山人大”品牌。同时,认真总结经验,完善机制,凝练成果,形成具有新时代唐山地方特色的制度性成果。

将全国两会精神转化为实干力量 不断提升人大工作质效

部署和省委、州党委工作安排,县委具体工作要求落到实处。

坚持“民”字至上 全心推进民主法治

大姚县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努力使人大开展的监督、作出的决定更加切合实际、更加符合民意,不断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一是更好践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推进代表联络站、联络室规范化、制度化建设,架好群众“连心桥”,把人民群众“金点子”转化为推动发展“金钥匙”,凝聚广大人民群众智慧和力量。推进智慧人大建设,推行“民意码上说,实事马上办”,以“数字赋能”助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严格执行县人大及其常委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制度,不断提升议事决策和依法履职的民主化、科学化水平。二是更好充分发挥代表主体作用。认真抓好新修改的代表法的学习贯彻实施,做好代表履职培训和履职能力提升,完善代表履职评价体系 and 激励机制,强化代表履职监督。坚持“双联系”制度,加强常委会组成人员、专门委员会与代表和代表与人民群众的联系,充分发挥人大在密切同人民群众联系中的带头作用。健全代表反映人民群众意见要求的处理反馈工作机制,进一步提高代表议案建议办理工作效率和质量。

坚持“实”字托底 全面深化自身建设

一是抓党建、强队伍。坚持以党建统领人大工作,压紧压实党建工作责任体系和工作链条,全面落实党建重点任务,打造“服务代表、情系人民”人大常委会机关党建品牌,推动党建工作与人大工作深度融合、相互促进。巩固党史学习教育成果,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推进“清廉人大”建设,努力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二是抓创新、提效能。继续在人大常委会机关推行“创新三件事”活动,增强人大工作活力。按照主动想、实干干、看效果抓工作“三部曲”,深化拓展作风革命、效能革命,持续开展“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大比拼,激励干部担当作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到基层减负各项要求,开展好视察、调研等活动。三是抓联动、聚合力。加强对乡镇人大工作的联系与指导,加强乡镇人大规范化建设,增强全县人大工作的整体合力。